

## 赛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赛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摩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洛阳赛摩科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摩科创”）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赛航空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中赛航空”或“孙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；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设立孙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设立孙公司的目的

随着近年来无人机数量的快速增长，“黑飞”干扰机场、关键基础设施、大型活动等的安全事件频发，随着推动空域管理、基础设施与产业应用发展等相关政策的出台，配套的安全保障，反无人机系统作为保障低空安全的核心装备需求随之增加。

本次设立中赛航空是基于公司《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》，积极融入地方低空经济的第一步，将专注于无人机监视与反制技术产业化，主要从事无人机侦测反制解决方案、处置设备以及低空飞行管控平台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业务。基于前期沟通，技术依托于河南省某军工科研院所。

##### 2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中赛航空成立后，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有助于优化与完善公司业务结

构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设立孙公司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、稳定性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设立中赛航空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，中赛航空设立后，具体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同时还面临市场环境、法规政策、运营管理等诸多方面不确定因素风险。

2、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中赛航空的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